

消防通道堵塞问题何时休？

本报见习记者 李靖 童鸣远 陈锦 记者 吴珊

1月24日晚，岳塘区纳帕溪谷一期8栋16层一户住户家中突发火灾，从起火到扑灭耗费了1个多小时，原因是小区的消防通道被堵塞，消防车寸步难行，延误了灭火的时间。私家车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屡见不鲜，这起火灾再次暴露了问题的严重性。这不禁发人深省，消防通道堵塞问题何时休？

小区消防通道堵塞情况很普遍

在纳帕溪谷一、二期，私家车停在消防通道上似乎成了一种习惯，除进出小区的消防通道设置有路障外，其余消防通道上不仅看不到路障，甚至还划有停车位，楼栋下的人行通道也没有“浪费”，摇身一变成了小型停车场，中间留下的过道只够一辆摩托车通行，埋下了极大的安全隐患。

小区湘银物业管理中心安全服务班班长马先生表示，小区的消防通道本是重点管理区域，但由于大部分业主停车不规范，怕麻烦、图方便，直接将车停在自家楼栋路边或人行道上，造成了消防通道堵塞。当发现有私家车乱停乱摆时，他们会第一时间通知车主挪车，但有部分车主拒不配合，工作很难开展。

“我们小区建得比较早，前期规划未考虑到人车分流的问题，共有2000多户业主，但只配套有700余个停车位，对此，业委会划定设置了大量停车位，部分车位确实占用了消防通道，是缓解停车压力的无奈之举。”物业管理中心唐经理介绍，对于乱停乱摆拒不配合的业主，公司尝试过强制锁车的方式，但效果欠佳，毕竟物业管理中心没有执法权，极易引发公司与业主之间的矛盾，希望相关单位能出台相应管理办法。

与纳帕溪谷一路之隔的湖湘林语也存在同样的问题。业主们将私家车直接停放在“消防车道，严禁占用”的标识下方。正在侧方位停车的业主李先生直言：“小区车位不够，车只能停在这里，我是业主难道还要停到外面去吗？”

大阳新村属于开放式的老旧小区，没有物业管理公司入驻，楼栋边的道路上私家车挨在一起停靠成一排，原本的双车道变成了单行道。路边虽然没有醒目的消防通道标识，但却沦为摆设。

雨湖区建设北路秋水红叶小区的情况更为特殊。从建设北路到小区出入口有一段长约50米、宽约6米的通道，刚好够两台车会车。但通道一侧被划出了10个停车位，占据了通道的一半。短短50多米的距离，遇上会车就得开上几分钟。不但车辆通行成问题，连出入小区的行人也只能小心翼翼地侧身从车辆中穿过。业主谭先生说，这种现象已经持续好几年，自从小区门口建起了酒店和餐厅，这条通道上的车辆就多了起来，他每天下班开车回家，都要经历“堵在自家门口”的痛苦。

人车分流有助消防通道管理

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，私家



近日，记者在岳塘区华雅花园小区看到，不少车辆停靠在消防通道上。（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）

车堵塞消防通道，是小区车位不足、居民安全意识低、物业服务方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。在一些采取人车分流的小区，这类情况就管理得比较好。

进入岳塘区湖湘名都小区后，中间是人行通道，两侧是地下停车场出入口，车辆无法进入住宅生活区，只能直接停放在地下车库，小区的侧门紧闭，路边立有禁停指示牌，地上清晰地印有“消防通道，禁止停车”的标识，消防通道处设置有可移动路障例如地锁、石墩、铁栅栏等，为消防车提供了便捷畅通的救援通道。

在建设较晚的纳帕溪谷三期，我们看到，小区同样采取了人车分流的管理模式，消防通道的宽度与一、二期相比宽敞了1倍以上，且没有随意停放的私家车，最大程度地保障了“生命通道”的畅通无阻。该小区物业管理方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小区人车分流，配套有充足的地下停车位，解决了业主停车难的问题；保安也会通过日常巡逻和实时监控，及时劝离违停的私家车辆，保证路面畅通。

多部门合作守护“生命通道”

针对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，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多个部门，从宣传、改造、监管三方面入手，守护“生命通道”。目前，市消防救援支队正联合街道、乡

镇和公安派出所，发动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，发放和张贴通告，发动群众通过“96119”“12345”等渠道，对不利于“畅通生命通道”的行为进行举报监督，最大程度地发挥舆论警示震慑作用，着力提高广大市民的消防意识，自觉规范有序停车，保障“生命通道”畅通。

与此同时，消防、公安、住建、城管联合会商，出台专项治理方案，在全市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行动。针对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采取查车与查人、罚款与记分相结合的方式，将占用、堵塞和封闭消防通道的违法行为纳入单位、个人征信“黑名单”和信用信息平台。

在以后的整治工作中，消防等相关部門将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行为进行处罚，并积极探索将单位或个人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、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作为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，实施诚信惩戒。2020年以来，全市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48次，立案查处单位46家，查处个人24人，罚款共计13万元。

从长远规划改造上来看，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市住建局，在棚户区、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消防车通道改造，分类分步推进公共建筑、已建成和新建住宅小区标识划线工作，对全市793个小区和299家单位的消防通道进行划线、立牌。

示，米饭是店里的必选项，无论吃与不吃都要收费。因为米饭这一费用不仅包括了米饭，还包括茶水、小吃、餐具等费用。“虽然条例规定不能收取餐位费，但餐饮行业的经营成本在增加，若碗筷消毒、纸巾、米饭等都由商家提供，那商家赚的就会越来越少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市消委：商家应明确告知收费项目

茶水、餐具等费用能不能收？市消费者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认为，根据新版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》规定，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明示其提供食品和服务的价格，不得设定最低消费，也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餐位费。如果自身清洗条件达不到要求的餐馆，建议使用专业消毒公司的餐具，但需明示价格或由商家承担。

这位负责人表示，商家需在消费者进行消费行为前就明确告知属于“有偿服务”或“无偿服务”，确保消费者在知情的情况下选择是否进行这笔消费。如果消费者被餐饮企业要求另付餐位费，或在未被告知需收费的前提下收取了茶水费、服务费等费用，均可当场拒付。消费者的相关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可以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。

新交的楼盘就有业主移门搭板

是开发商纵容还是利益驱使？

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

1月19日，岳塘区某楼盘的售楼中心被挤得水泄不通。这并不是购房置业的热闹景象，而是业主们正在向开发商讨要说法。他们有的因为楼房结构被改变，担心有安全隐患；有的认为开发商承诺的政策没有做到，导致自己利益受损。

“现在我家移门搭板都已经完成了，难道要我推掉吗？我的损失谁来赔偿？”陈女士气愤不已。

违建部分正在逐步拆除

业主之间有矛盾，业主与开发商之间也有矛盾。随着矛盾不断升级，业主们也相继到各相关责任部门投诉，城管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分别作出了回应。

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两次集中现场调查，证实1、3号边户业主入户门外部分系“公共空间”，开发商无权将此部分面积赠送给1、3号边户业主，1、3号边户业主也无权侵占“公共空间”，随即向涉嫌违法建设的业主下达了《整改通知书》。

岳塘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该楼盘项目的说明中也明确表示：入户门门移和搭板改造分别是侵占公摊面积、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的违法行为，且移门搭板均未获得岳塘区自然资源局任何行政许可，属于违建性质。

在此期间，岳塘区拆违控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街道、社区、物业服务公司、投诉业主召开了协调会，岳塘区城管局也多次派出执法人员，对违建业主下达《整改通知书》，并及时制止违搭行为。

岳塘区城管局还组织召开了情况处理会，明确了开发商和物业服务公司的主体责任、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联动、行业归口责任，并要求企业签署装修承诺书，严禁改变房屋结构，收取房屋装修保证金，安排专人进小区巡查，对违反承诺书的业主进行停水停电。

市政府、岳塘区政府高度关注，分别督促市住建局、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情况，依法依规处置到位。在实际工作中，由于搭板违拆存在安全隐患，需要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拆除工作，现由岳塘区住建局牵头组织，区城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五里堆街道全力配合，共同推动搭板违拆工作。

近期，街道联合岳塘区城管局、岳塘区违拆办，拆除入户移门违法建设7户共28平方米，后续的拆除工作也在推进之中。

曝光台



▲2月9日，有市民在雨湖区文星门路与建设北路交叉口附近的荒地上焚香祭祖，不仅污染环境，还有可能引发火灾。（本报记者 罗韬 摄）

▲2月9日，市民反映雨湖区南盘岭甜蜜园小区垃圾成堆、脏乱不堪。居民介绍，原来小区有物业服务公司管理，自去年底撤走后，小区一直处于无人管理状态。（本报记者 方阳 摄）

垃圾分类的好处及处理方式

垃圾分类的好处

- 1.减少占地：生活垃圾中有些物质不易降解，掩埋处理对土地伤害巨大，垃圾分类之后，土地占用率大大降低。
- 2.减少环境污染：避免有害垃圾因为处理不及时而对人类造成的严重伤害。减少塑料等难降解的垃圾流到自然界，影响人类健康及地球环境。
- 3.变废为宝：回收利用效率大大提高，可回收物循环利用率显著提升。

不同类别垃圾的处理方式

- 1.可回收物处理方式：可回收物→工厂→消费者
- 2.厨余垃圾处理方式：厨余垃圾→粉碎

→发酵→滋养土地

- 3.其他垃圾处理方式：其他垃圾→垃圾焚烧→发电
- 4.有害垃圾处理方式：有害垃圾→单独运输存储→专业机构安全处理
- 5.垃圾按照每一个类别的不同处理工序进行精细化、具体化的加工处理，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最大化与资源合理配置的最优化。（吴珊 整理）

推进垃圾分类
建设大美湘潭

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